

#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提名邵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6年6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邵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随后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任鹏、李若山、邵俊,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任鹏先生担任。

2016年末,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工作履历等情况汇总如下:

任鹏:男,1966年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和发行上市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二处。曾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三、第四届发审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部总监助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部总经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若山:男,1949年出生,审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及金融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副主任、上海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审计学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治理环境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以

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邵俊，男，1968年8月出生，南加州大学马歇尔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本科曾就读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曾在上海实业集团担任过五年的董事及各类管理职位，创建国内最早的风险投资公司龙科创投并担任首席执行官。曾获得卢湾区自主创新领军人才称号，入选国资委下属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外派监事人才库。现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华股权投资协会(CVCA)执行理事、上海股权投资协会(PEAS)副会长、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主导投资的项目包括：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上海银联电子支付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无线网络有限公司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等。2005年被清科第三次选为中国十大活跃创业投资人，2006至2010年及2013至2015年，被《福布斯》中文版评为“中国最佳创业投资人”，2014年被上海证券报评为“金融资·卓越投资家”，被上海股权投资协会评为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最佳投资人。

孙铮(已离任)：男，195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商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中国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工商管理组)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MBA)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会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澳洲注册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澳洲注册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荣誉会员。

##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15年12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报信息电话沟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同会计师事务所商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等事项。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间进度完成审计工作。

2、2016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召开见面会，沟通年度审计过程中



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遵循了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如实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可以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

3、2016年4月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将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6年4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年报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汇报公司2015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就2015年报和内控预审情况进行汇报沟通。

### 三、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 1、 监督及评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1）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2）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5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

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有鉴于此，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6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费为11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我们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大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4、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内部控制的运行与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恪尽职守，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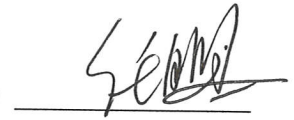
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 鹏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若山



审计委员会委员：邵 俊

